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ADMINISTRATIVE PANEL DECISION

行政专家组裁决

Case No.: DCN-0800207

案件编号: DCN-0800207

---

<b>Complainant:</b>	<b>Imperial Chemical Industries PLC</b>
<b>Respondents:</b>	何锐
<b>Domain Name:</b>	sddulox.cn
<b>Registrar:</b>	铭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1. 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 Imperial Chemical Industries PLC 是一家在英国注册的公司，地址在英国伦敦曼彻斯特广场 20 号（20 Manchester Square, London W1U 3AN England, The United Kingdom）。投诉人指定的代理人是范纪罗江律师事务所，地址在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四十三字楼。

被投诉人是何锐，其地址在不详。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 <sddulox.cn>，争议域名的注册机构是铭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8 年 4 月 25 日，投诉人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 年 3 月 17 日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香港国际仲裁

中心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了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2008年4月26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接收确认，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并表示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将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以及《补充规则》的规定对投诉书予以形式审查。

2008年4月26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争议域名注册机构铭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传送请求协助函，请求提供其WHOIS数据库中有关本案争议域名的信息。2008年4月29日，铭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回复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是由其提供注册服务，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被投诉人。

2008年5月27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在确认收到的投诉书经审查合格後，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送电子邮件，表示本案程序是于2008年5月27日正式开始。此外，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也以掛号邮件及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 / 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并同时转去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自2008年5月27日起二十日内提交答辩。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2008年7月14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08年9月7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程序规则》第二十五条，以电子邮件向专家薛虹女士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拟指定其为独任专家，并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和如果接收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08年9月8日，薛虹女士回复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

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8年9月9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薛虹女士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成立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正式将案件移交专家组。专家组将在收到被投诉人提交材料后的14天内（2008年9月23日之前），就本案作出裁决。

本案双方当事人对程序语言没有另外约定，专家组也没有决定采用其他语言，因此程序语言为中文。

## 2. 基本案情

### *For the Complainant*

投诉人：

投诉人于1926年12月7日英国成立，现是英国的一间上市公司。投诉人集团生产超过500种内外墙油漆产品，大部份均采用了“DULUX”作为商标。投诉人在中国大陆及香港分别注册了13个及6个包含“DULUX”的商标。

### *For the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于2007年8月15日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sddulox.cn>。

## 3. 当事人主张

## *The Complainant*

投诉人：

A. 争议域名与“DULUX”相同，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于 1926 年 12 月 7 日英国成立，现是英国的一间上市公司。就投诉人集团的主要业务范围，请参阅附件 3。投诉人集团目前在全球 55 个国家和地区设有生产厂和办事处并拥有超过 34,000 名雇员。它超过 50,000 种产品，并行销超过 100 个国家及地区。2004 年及 2005 年投诉人集团的销售总额分别达 56 亿及 58 亿英镑（请参阅附件 4）。

投诉人集团的油漆业务于 2004 年及 2005 年的销售额分别达 21 亿及 23 亿英镑。于 2005 年，油漆业务的销售额是全集团销售总额的 40%，平均聘请雇员 15,160 人（请参阅附件 5）。投诉人集团的油漆业务拥有大约 21 个品牌，而“DULUX”乃投诉人集团世界知名品牌的其中一个（请参阅附件 6）。投诉人集团于 2004 年及 2005 年分别花费了 6,500,000 及 6,600,000 英镑为“DULUX”宣传，现附上附件 7 为投诉人集团于中国派发的一些宣传单张。

投诉人集团之前身早于 1898 年便开始在中国大陆经营，现在投诉人集团分别在广州及上海设有生产厂（请参阅附件 8）。投诉人集团生产超过 500 种内外墙油漆产品，大部份均采用了“DULUX”作为品牌（请参阅附件 9）。在中国大陆及香港，投诉人集团有多间专卖店及选购地点（请参阅附件 10 及 11）。在中国大陆及香港，“DULUX”的产品于 2004 年及 2005 年之销售额分别高达港币 825,500,000 及 1,100,000,000 元。

投诉人在中国大陆及香港分别注册了 13 个及 6 个包含“DULUX”的商标（请参阅附件 12）。投诉人集团也在世界各地注册了多达 849 个含有“DULUX”的商标（请参阅附件 13）。再者，投诉人集团亦登记了超过 79 个包含“DULUX”之域名（请参阅附件 14）。在投诉人集团登记之域名当中，超过 8 个域名转介到主要网页（请参阅附件 15），其余 71 个域名转介到次要网页或投诉人集团通过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及其它国家的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从第三者转让取得。

由上述可见，“DULUX”这标志或名称已被广泛使用及认知。因此，投诉人对“DULUX”这名称或标志享有民事权益。

在争议域名中，除了“dulox”部份，争议域名加上了“sd”，有山东(shangdong)之拼音缩写，但这形容地区性的字词只不过是次要，争议域名之重点及显眼部份仍是“dulox”。

当浏览争议域名的网页时，被指向一个“英国多乐士山东办事处”（“山东办事处”）的网站。由此可推断争议域名附加部份“sd”是指山东，即山东办事处的经营地。因此，人们会被误以为山东办事处是投诉人集团的山东分公司（请参考 Network Solutions LCC v Terry Wang (WIPO Case No. D2004-0675) 及投诉人争议域名案例 [www.szdulux.com](http://www.szdulux.com) : Imperial Chemical Industries Plc v. Jiemei chen (HK-0700114)）。

此外，通过将争议域名的主体部份“dulox”为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标志

“DULUX” 对比可以得知，两者在 “形” 和 “音” 方面都非常相似，极易混淆（投诉人争议域名案例 [www.dulox.cn](http://www.dulox.cn): Imperial Chemical Industries Plc v. 莫家雄/中山市哥顿涂料化工有限公司 (DCN-0700102)）。

因此，投诉人认为 [sddulox.cn](http://sddulox.cn) 明显地与 “DULUX” 完全相同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B. 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与投诉人集团没有任何业务上的联系，投诉人也没有授权被投诉人使用 “DULUX” 作其域名或其它用途。再者，被投诉人在中国及香港也没有以 “DULUX” 注册任何商标。

基于投诉人没有授权被投诉人使用 “DULUX” 作其域名或其它用途，在此情况下表面上证据应该足以需要被投诉人在缺乏任何争议域名的权益或合法的利益下转移提供证据之责任到被投诉人去证明被投诉人拥用 “DULUX” 的权益或合法的利益（依据 *Do The Hustle, LLC v. Tropic Web*, WIPO Case No. D2000-0624, 及该案件中论及的案例）。

在不会影响上述论点的情况下，投诉人交替性地指出就算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 [www.sddulox.cn](http://www.sddulox.cn) 的网页上显示了一间名为 “英国多乐士化工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的公司（请参阅附件 16），投诉人仍认为基于下列原因，被投诉人并不能依赖任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解决办法之第 10 项的情况证明它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合

法权益：-

(1) 投诉人现重复上述有关民事权利部份，尤其有关“DULUX”在中国及香港的高知名度，指出投诉人不单对“DULUX”拥有商标权，还因其在“DULUX”所享有的商誉及声誉(即 goodwill 及 reputation)而拥有普通法权力(即 common law rights)。采用“多乐士”为网页上出现之公司名称的一部份已足以确立被投诉人侵犯投诉人上述之商标权及普通法权力的行为(即 trademark infringement 及 passing off)。被投诉人使用之“多乐士”，乃“DULUX”的正式中文翻译，并且是投诉人集团在中国的注册商标(请参阅附件 17)。再者，使用“多乐士”为公司名字及包装(即油漆罐)上采用的圆形标志与投诉人集团“DULUX”产品之包装及投诉人的圆形 ICI 商标极为相似(请参阅附件 18)。在该网页的公司简介里，被投诉人故意提供不实资料(即“英国多乐士化工集团(中国)有限公司简介…2006年集团正式决议在香港建立亚太地区战略总部—英国多乐士化工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令公众误以为描绘的是投诉人。此等行为可清楚证明被投诉人有绝对意图去误导消费者，令他们认为被投诉人及其产品与投诉人是有关连的，利用“DULUX”的知名度去获得商业利益。投诉人现正准备就以上侵权行为采取进一步行动。而依据 *Madonna Ciccone p/k/a Madonna v. Dan Parisi and “Madonna.com”* (WIPO 案件编号 D2000-0847) 及 *Chanel Inc. v. Cologne Zone* (WIPO 案件编号 D2000-1809) 案件，若被投诉人被容许依赖其蓄意侵权之行为去证明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利，便明显地与该政策的原意背道而驰。因此，被投诉人是不可用其蓄意侵权之行为去证明它已在“与诚意提供商品或服务方面使用”争议域名(即“bona fide offering of goods or services”)。因此，被投诉人并没有以诚意去提供产品。

(2) 由争议域名的网页可看到，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为商业用途。而被投诉人

经营的是油漆业务，与投诉人是竞争对手。依据 *Computerized Security Systems Inc. d/b/a SAFLOK v. Bennie Hu* (FA 157321) 一案，若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售卖与投诉人有竞争的产品，这不可用作证明解决办法之第 10(1) 项指出的与诚意提供产品，亦不可证明第 10(3) 项指出的正当地使用争议域名。

(3) 根据 *Tercent Inc. v. Lee Yi* (NAF 139720) 一案，若 WHOIS 数据库记录未能显示被投诉人因争议域名而被公众所知，这会成为决定解决办法之第 10(2) 项为不适用之因素。由有关之 WHOIS 数据库记录显示，被投诉人的名称是“何锐 / 山东何锐”，字面上与“DULUX”并没有任何关连。因此，该记录能证明被投诉人并不因争议域名而被公众所知。

(4) 纵使在争议域名的网页中出现的公司名称含有“多乐士”（“DULUX”的正式中文翻译），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依据 *Velcro Industries B.V. and Velcro USA Inc. v. Qingdao Kunwei Velcro Co., Ltd* (WIPO 案件编号 D2006-0023) 一案，一方面被投诉人的名称包含有关之商标，另一方面投诉人指出该行为是侵权的，行政专家组最后认为投诉人能就解决办法之第 10(2) 项成立了表面证据(即 *prima facie case*)。再者，投诉人重复上述第(1)点提及的案件及原则，并指出现今公司名称与其驰名商标不同的情况非常普遍，如“Marlboro”，“Longchamp”及“Montagut”。如第三者利用该些与投诉人公司名称不同的商标去成立公司，采用了该公司名称注册域名，亦被容许利用其明显侵权行为去证明他对有关域名享有合法权益，便明显地与该政策之原意不相符。在 *The Cheesecake Factory Inc. and The Cheesecake Factory Assets Co., LLC v. SayCheesecake* (WIPO 案件编号 D2005-0766) 一案中亦有提及，被投诉人对有关标志的任何使用(投诉人认为包括使用有关标志为公司名称)是直接侵犯了投诉人的商标权，被投诉人不可合法地与有关商标建立任何关联，也绝不可能因争议域名而被

公众所知。因此，被投诉人是不可能证明解决办法之第 10(2) 项。

(5) 如上述所说“DULUX”在中国具有高的公众知晓程度，因此可推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是知道投诉人注册商标“DULUX”的存在。基于“DULUX”并不是日常用字，被投诉人特意选择用这采用了虚构用词的标志或名称作其域名(及为网页上显示的公司名称)是有意利用“DULUX”之知名度去误导公众，令他们认为被投诉人及其产品与投诉人是有关系的，不正当地与“DULUX”这标志或名称拉上关系。依据 Dixon Group Plc v. Mr. Abn Abdullaah (WIPO 案件编号 D2000-1406) 一案，解决办法之第 8(2)及 10(3) 项指出的“合法”及“正当”意味着被投诉人应有理地解释为何采用有关标志为争议域名。正如上述所说，“DULUX”是一个虚构字，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是没有可能作出任何合理理由去解释为何它选用“DULUX”（及其正式中文翻译“多乐士”）这名称或标志为其域名。因此，被投诉人就其使用“DULUX”为争议域名的主要部份是不合法及不正当的。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 C.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重复上述各点为基础去支持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

“DULUX”这标志并不是日常用字，是一个虚构字。被投诉人特意在“DULUX”享有巨大的声望和良好的声誉下选择该标志或名称作其域名，显示被投诉人是在知悉“DULUX”下注册争议域名。而依据 Wal. Mart Stores, Inc. v. Thomson Hayner

d/b/s Wireless Revolution d/b/a Latin Technologies (WIPO 案件编号 DAS 2002-0001) 一案，以上行为可作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

人们从被投诉人的名称中是不能知悉它是否从事油漆业务。因此，被投诉人有可能注册及受让争议域名，以出售、出租或者以其它方式转让争议域名给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再者，被投诉人注册及受让投诉人享用合法权益的名称或标志作为争议域名（含有“DULUX”一字），明显地被投诉人旨在阻止投诉人以域名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更者，投诉人让为被投诉人注册及受让争议域名，是为了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

鉴于上述原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是具有恶意的。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 *The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

#### 4. 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 *Identical or Confusing Similarity*

#####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DULUX 是投诉人在中国的注册商标，投诉人的商标注册至今合法有效。

在争议域名<sddulox.cn>中，除去代表顶级域名的通用字符“.cn”，被投诉人选择注册的部分为“sddulox”。其中“sd”在中国互联网域名系统中代表“山东省”，“dulox”则与投诉人注册商标“DULUX”非常近似，仅一个字母的不同。因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的整体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混淆性近似。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 *Rights or Legitimate Interests of the Respondent*

#####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拥有任何权利或者合法利益。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并不拥有任何与争议域名有关的商标或者商号注册。

投诉人的投诉书及相关证据材料已按照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向被投诉人送达。但是，被投诉人并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也因此未能对投诉人提出的主张和证据加以否认和辩解，也未能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专家组也无法根据案件现有的证据材料，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结论。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 *Bad Faith* 关于恶意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公证证据，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的网站上谎称名为“英国多乐士化工集团（中国）有限公司”，提供以“多乐士”为商标的油漆产品，并假称“英国多乐士化工集团（中国）有限公司简介…2006年集团正式决议在香港建立亚太地区战略总部—英国多乐士化工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云云。

“多乐士”是投诉人为对应注册商标“DULUX”在中国注册和使用的商标，主要用于油漆产品。被投诉人既然同样从事油漆行业的经营活动，既然熟知“多乐士”是投诉人知名的油漆品牌，必然知晓投诉人“多乐士”对应的英文商标是 DULUX。因此，被投诉人注册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 DULUX 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绝非偶然，而是其有预谋、有系统地假冒投诉人 DULUX 牌油漆产品的一个步骤，目的是为了吸引不明真相的网络用户到争议域名的网站，再进一步被假冒的多乐士公司的假冒油漆产品所欺骗。被投诉人借助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鱼目混珠，误导公众的恶意非常

明显。总之，专家组认定，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 5. 裁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 投诉人就被投诉人注册和持有的争议域名<sddulox.cn>应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薛虹 Xue Hong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三日